

新刑事诉讼法实务指导用书

刑事证据的 收集、审查与运用

主编◎杨迎泽 孙锐 副主编◎聂利民 张宁红

XINGSHI ZHENGJU DE

SHOUJI SHENCHA YU YUNYONG

紧密结合**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律

总结新法施行后**实践**经验

探求刑事**证据**审查运用规律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证据的 收集、审查与运用

XINGSHI ZHENGJU DE
SHOUJI SHENCHA YU YUNYONG

责任编辑 颜 雷
技术编辑 王英英
美术编辑 尚夏丹

ISBN 978-7-5102-0991-8



9 787510 209918 >

定价：49.00元

新刑事诉讼法实务指导用书

刑事证据的 收集、审查与运用

主编◎杨迎泽 孙锐 副主编◎聂利民 张宁红

XINGSHI ZHENGJU DE

SHOUJI SHENCHA YU YUNYO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 杨迎泽, 孙锐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02 - 0991 - 8

I. ①刑… II. ①杨… ②孙… III. ①刑事诉讼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5046 号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主 编 ◎ 杨迎泽 孙 锐

副主编 ◎ 聂利民 张宁红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3.5 印张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91 - 8

定 价: 4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13年1月1日实施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予以进一步的完善，也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这些新的要求，根据这些新的要求及时总结、修正过去及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相关经验，以为今后的刑事证据收集、审查与运用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因此，我们组织有关的学者和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合作编写了本书，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宗旨，力图对新《刑事诉讼法》的新要求予以正确的理解，对相关实践经验予以有针对性的总结，探求刑事证据收集、审查与运用所须遵循的规律和所须遵守的规则，期望能对阅读本书的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在作者方面，既有来自教学科研机构的学者，也有来自实务部门的实务工作者；在内容方面，突出理论分析以实践指导为目的；在形式方面，采取先理论阐述再案例分析的写作体例，力求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宗旨。但是，尽管编著者作了很多努力，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们批评指正。

杨迎泽

2013年5月于北京世纪城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

编委会

主 编 杨迎泽 孙 锐

副主编 聂利民 张宁红

撰稿人

杨迎泽（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孙 锐（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李 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二分院助理检察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

张红梅（中国检察出版社办公室主任，法学博士）

李 彬（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

聂利民（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宁红（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法律硕士）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一、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概述	1
二、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所提出的 新要求	2
第一章 物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5
第一节 物证的特点	5
第二节 物证的收集	6
一、物证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6
二、物证收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9
第三节 物证的审查判断	12
一、物证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12
二、物证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13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张某故意杀人案	16
案例二：向某故意伤害案	20
案例三：田某故意杀人案	22
案例四：孔某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4
案例五：张某等贩卖毒品案	26
第二章 书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32
第一节 书证的特点	32

第二节 书证的收集	34
一、书证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34
二、书证收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34
第三节 书证的审查判断	35
一、书证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35
二、书证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35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向某挪用公款案	38
案例二：许某职务侵占案	41
案例三：苏某合同诈骗案	43
案例四：杨某故意杀人案	46
案例五：张某合同诈骗案	49
第三章 证人证言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52
第一节 证人证言的特点	52
第二节 证人证言的收集	55
一、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	55
二、证人证言的收集应注意的问题	58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61
一、证人证言审查的法律依据	61
二、证人证言的审查内容与方法	63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苏某某等盗窃案	67
案例二：吴某玉、郭某敏诈骗案	70
案例三：许某刚故意伤害案	73
案例四：于某受贿案	78
第四章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83
第一节 被害人陈述的特点	83
第二节 被害人陈述的收集	85
一、被害人陈述的收集程序	85

二、收集被害人陈述应注意的问题	87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90
一、被害人陈述审查的法律依据	90
二、被害人陈述审查的内容与方法	91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陈某诈骗案	96
案例二：张某林强奸案	99
案例三：李某成职务侵占案	101
案例四：陈某强奸案	105
案例五：张某强奸案	109
案例六：刘某国强奸案	111
第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114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特点	114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收集	117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收集程序	117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收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122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审查判断	127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审查的法律依据	127
二、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内容与方法	128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王某娟票据诈骗案	134
案例二：杨某中盗窃案	135
案例三：陈某国盗窃案	137
案例四：沈某军故意杀人案	139
案例五：黄某故意杀人案	144
案例六：吴某玉、郭某敏诈骗案	148
第六章 鉴定意见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151
第一节 鉴定意见的特点	151
一、鉴定意见的法律性	152

二、鉴定意见的科学性·····	152
三、鉴定意见的主观性·····	153
第二节 鉴定意见的形成·····	153
一、形成鉴定意见的程序·····	153
二、鉴定意见形成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55
三、鉴定人需要注意的问题·····	162
【典型案例分析】	
孙某华故意杀人案·····	168
第三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179
一、审查鉴定意见的法律依据·····	180
二、审查鉴定意见的内容和方法·····	180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黄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87
案例二：王某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89
案例三：王某故意伤害案·····	193
案例四：杨某峰故意伤害案·····	194
第七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笔录的制作与	
审查判断 ·····	198
第一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笔录的特点·····	198
一、记录主体的特定性·····	199
二、记载对象的特定性·····	199
三、笔录内容的客观性·····	199
四、记录方法的多样性·····	200
五、证明作用的间接性·····	200
第二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笔录的制作·····	200
一、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侦查笔录制作中应遵循的	
原则·····	201
二、制作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应注意的问题·····	204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刘某娟、张某光被杀案现场勘验笔录·····	209
案例二：辨认笔录·····	215
案例三：侦查实验笔录·····	217
第三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判断·····	218
一、对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	218
二、对辨认笔录的审查·····	222
三、对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	227
四、对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进行审查的方式·····	232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余某平、余某成故意杀人案·····	235
案例二：赵某某、徐某某滥伐林木案·····	239
案例三：陈某通故意杀人案·····	239
案例四：李某某贩毒案·····	246
案例五：贾某、张某某抢劫案·····	247
第八章 视听资料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249
第一节 视听资料的特点·····	249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收集·····	251
一、视听资料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251
二、视听资料收集中应注意的问题·····	252
第三节 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254
一、视听资料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254
二、视听资料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254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曹某信用卡诈骗案·····	257
案例二：祖某强奸、诈骗案·····	258
案例三：何某等电信诈骗案·····	261
案例四：陈某、刘某盗窃案·····	263

案例五：陈某危害公共安全案	265
第九章 电子数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268
第一节 电子数据的特点	268
第二节 电子数据的收集	269
一、电子数据收集的方法与程序	269
二、电子数据收集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272
第三节 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274
一、电子数据审查判断的法律依据	274
二、电子数据审查判断的内容与方法	274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张某等诈骗案	277
案例二：贺某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279
案例三：胡某等泄露国家秘密案	281
案例四：冯某强奸案	285
案例五：张某、李某盗窃案	286
第十章 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判断	290
第一节 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0
一、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内容概述	290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1
三、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2
四、物证、书证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3
五、其他种类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294
第二节 证据合法性审查的程序与方法	294
一、证据合法性的形式审查	294
二、证据合法性的实质调查	295
第三节 证据合法性审查的后果	302
一、确认合法（排除非法）	303

二、不能确认合法（确认非法和既不能确认也不能排除非法）	304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郭某某贩毒案	309
案例二：章某某受贿案	315
案例三：刘涌故意伤害案	319
第十一章 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322
第一节 全案证据综合审查与运用的法律依据	322
一、全案证据综合审查与运用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322
二、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	322
三、可以作出有罪认定的标准和条件	323
四、几类特殊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323
五、对被告人年龄证据的综合判断及有利于被告人的推定原则	324
第二节 全案证据综合审查与运用的方法	324
一、全案证据的综合审查	324
二、运用全案证据认定案件事实	329
【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一：马某奎交通肇事案	332
案例二：卢某危险驾驶案	336
案例三：林某雨盗窃案	340
案例四：迟某骏盗窃案	345
案例五：郭某某等绑架案	351

绪 论

一、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概述

诉讼活动是围绕证据展开的。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须遵循什么样的规律与规则，首先取决于对证据本质的认识。

首先，证据是事实认定的依据。客观的案件事实发生于已经过去了的时空，无法重现，因此，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其实是在认识领域重构案件事实的过程，这一重构要尽可能地使认识领域里“认定的案件事实”与曾经发生过的“客观的案件事实”相符合。而证据就是联系“客观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案件事实”之间的桥梁与媒介。要使“认定的案件事实”符合“客观的案件事实”就必须尽可能地收集能够反映案件信息的证据，并依据逻辑理性与经验法则对这些证据所反映的信息及其相互间的关系作出理性的判断。

其次，证据也是实现价值平衡的调节器。过去，我们在很长时期里一直将刑事诉讼活动等同于单纯的案件认识活动，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发现案件真相，因此，证据也就被单纯地当做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仅围绕如何能发现案件真相来进行。但是，随着对刑事诉讼本质与目的的认识的不断深化，我们逐渐认识到，刑事诉讼活动并非单纯的案件认识活动，其不仅涉及事实认定问题，还关乎价值平衡问题。具体而言，一方面，我们要追诉、惩罚犯罪，尽可能地保障人们不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因此就要尽可能地收集能够反映案件信息的证据，以发现真相，惩罚犯罪；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保障个人权利不受国家权力滥用的侵害，因此就要禁止通过滥用国家权力的方式取证，并且对一些通过滥用国家权力所取得的证据弃而不用，哪怕这样的证据也可能揭示案件的真相。再进一步，还有可能出于别的利益考虑，对一些虽然可能反映案件真相，但却有可能致使其他重大利益遭受损害的证据

弃而不用。^① 归根结底，刑事诉讼也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一样，是一种社会冲突的解决方式，需要对其所面临的各种价值冲突予以合理的平衡。而证据恰恰是实现这一价值平衡的调节器。我们可以通过对取证方式的规范和对证据资格的限制来实现这一平衡，禁止那些虽然可能收集到证据但是却会损害到其他更值得保护的利益的取证行为，舍弃那些虽然可能反映案件信息但是如果被采纳却会损害到其他更值得保护的利益的证据。

而当我们不仅关注事实认定，也关注价值平衡，不仅将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而且也将证据作为价值平衡的调节器时，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所须遵循的规律和所须遵守的规则就都将发生变化。在证据收集中，不仅要注意全面客观地收集所有能反映案件信息的证据，还要注意证据收集方式本身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在证据审查中，不仅要关注证据能否揭示案件真相的问题，还要关注证据本身是否具有证据资格的问题，并且，对证据资格的审查应先于对证据内容的审查，不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即便有可能揭示案件真相，也要予以舍弃；在证据运用中，要注意只有具有证据资格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避免受到无证据资格之证据的影响，如果根据有证据资格的证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事实的认定无法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要严格遵守无罪推定的原则作出相应处理。

二、新《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所提出的新要求

2013年1月1日实施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高法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检察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规定》）等对我国的刑事证据制度予以了进一步的完善，也从理念、原则、制度、规则、措施等各个方面对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提出了新的要求。

首先，在理念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更加强调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真实与程序正当并重的理念。新《刑事诉讼法》第2条关于刑事诉讼任务的规定中专门增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表述，其他各个部分的修改也都体现了这一理念，证据部分的相关修改尤为突出。这就要求我们在刑事证据的收集过程中要更加注意取证手段的合法性，对

^① 如出于对基本的和重要的人际信任的保护，赋予某些具备特殊身份的证人以拒证特权等。

刑事证据的审查和运用要更加重视证据资格问题等，以实现证据所承载的价值平衡理念。

其次，在原则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在“证据”章中明确规定了“控方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和“禁止（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原则。

新《刑事诉讼法》第50条关于证据收集的基本原则的规定中专门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表述。这一表述进一步突出了新《刑事诉讼法》在强调规制国家权力、防范国家权力滥用以保障人权方面的理念，同时也为刑事证据的收集提供了基本的指导性原则，即凡是可能导致取证对象被迫证实自己有罪的取证方式都是被予以禁止的。

新《刑事诉讼法》第49条进一步通过立法方式明确与强调了应由控方就被告人有罪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该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同时，新《刑事诉讼法》第53条新增的第2款对“证据确实、充分”所应符合的条件予以了解释，规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这两条规定要求我们在刑事证据的审查与运用中，一要注意证据审查的程序问题，也即对证据的审查要通过法定的程序进行；二要注意举证责任的分配及其所须达到的证明标准问题，具体而言，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不取决于辩方能否证明被告人没有实施犯罪，而取决于控方能否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而对控方所提供的证据能否证明被告人实施了犯罪，既要从正面审查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是否都有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的证据予以证明，又要从反面审查该事实能否经得住辩方证据与意见的质疑，能否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再次，在制度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与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非法证据排除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新《刑事诉讼法》第54条至第58条对非法证据的排除范围、调查责任、调查程序与方法、证据合法性证明责任的分配与证明标准等问题予以了规定，有关的司法解释则对其予以了进一步的细化。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一方面要求我们在刑事证据的收集中更加注重取证方式的正当性、合法性问题；另一方面要求我们在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中要更加注重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对于依法应予排除的非法证据要坚决予以排除，而仅

以具备证据资格的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还进一步完善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新《刑事诉讼法》第187条、第188条对证人、鉴定人出庭的范围、可强制到庭的证人范围、对不到庭证人的惩戒等予以了规定，第192条第2款还规定控辩双方均可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提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这些规定一方面要求我们在审前的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中就要充分考虑到证人出庭的情况，包括证人能否保证到庭、到庭后是否可能翻证等各种可能影响法庭证据认定的因素；另一方面要求法庭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要以法庭上的调查和辩论为依据，新《刑事诉讼法》第193条的第1款的规定也明确强调了这一要求，即“法庭审理过程中，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

复次，在规则方面，《高法解释》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的基础上为各种类型刑事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规定了一系列细密的规则。这也对刑事证据收集、审查与运用活动提出了新的、更为严格、细致的依据与要求。

最后，在措施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对侦查措施予以了进一步的完善或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例如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的规定、关于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等，这些规定拓展并进一步规范了证据收集的方式，丰富了证据审查的内容与手段，对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并提出了新的要求。

总而言之，我们应当正确理解和把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证据收集、审查与运用所提出的新的要求，根据这些新的要求及时总结、修正过去及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相关经验，以为今后刑事司法实践中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与运用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这也是本书写作的意旨所在。